

##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不存在委托出席）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主持。

5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6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及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中期分红要求。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决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，兼顾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规则规定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